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

民國 110 年元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五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六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待遇及服務要項，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認同華神信仰告白及創校之使命與異象，並在道德行為上為人表率。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擔任一個輔導小組的輔導老師，每週應安排十小時的約談時間讓學生若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向老師請益、尋求協助。每位專任老師皆有義務參與招生、轉科工作。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任有給之專任職務。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者，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每週不得超過一天，並須先申請核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四天在校內辦公，若外出辦事，一日內須向教務處留言報備，三日(含)以內須經教務長核定、四日以上須由校長核定。開學期間，外出主領長期聚會或教學之時間不得超過一週，並應於開學前向教務處報備核准；惟該學期在校外兼課已達上限者不得申請。寒暑假期間，除參與學校必須事工外，應從事研究、事奉和著述等工作。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二章 聘任

第八條 本校教師職等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博士（PH.D.;TH.D.; ED.D.; D.MISS）之學位者。
- 二、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

第十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博士（PH.D.;TH.D.; ED.D.; D.MISS）之學位者。
- 二、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者。

第十一條 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博士（PH.D.;TH.D.; ED.D.; D.MISS）之學位者。
- 二、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者。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擔任教授或副教授，且在教學或研究方面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得聘為六年聘；在教學或研究方面表現傑出者得終身聘任，但聘期至屆齡退休為止。

### 第三章 評鑑、應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教師在聘任期間中，發現有不適任者，應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應予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續聘：

-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二、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任一任教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 二、教師有信仰偏差違反情節重大或行為不檢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本校校譽之情形，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兩次評鑑皆不通過，並經所、校二級教評會皆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同意解聘者。

第十七條 如因系所停辦或課程調整時，學校應在校內優先輔導老師遷調，若無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資遣；學校應於資遣生效日一學期前預告通知教師。

第十八條 解聘之教師不得再聘。教師不服解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

#### 第十九條 延長服務辦法

- 一、教務處按教學整體需要提出延聘建議，經呈報校長後，交由所教評會審議討論個別延聘事宜，並提交校教評會通過。
- 二、延聘之考量項目包括教學評估、研究發表，以及其他事工等。
- 三、延聘一次一年，最多可延至七十歲；延聘期間的義務與權利與一般老師相同。
- 四、延聘師資由所教評會確定人選後，提交校教評會通過，呈報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是否應聘應於兩星期內決定，如不應聘，應在兩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

第二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起聘日起十五天內至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完成後以起聘日為實際到職日。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因故辭職，須在一學期前以書面提出辭職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對於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任期滿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教師離職時，應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五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華神同工薪資結構辦法」；福利依照「華神同工手冊」。

薪資結構包含以下項目：

1. 本薪：
  - A.薪資起點參照公教人員之標準。
  - B.助理教授按公立學校教師之十七等級的標準開始計算，最高至八級。
  - C.副教授按公立學校教師之十三等級的標準開始計算，最高至四級。
  - D.教授按公立學校教師之九等級的標準開始計算，最高至一級。
2. 學術研究費含政府允許免稅之伙食費。
3. 主任以上之行政職務責任者提供主管職務加給。
4. 年終獎金。
5. 退休辦法(詳教職員離職資遣與退休辦法)。
6. 安息年(詳教師休假進修辦法)。

第二十六條 專任老師每學期於基本授課時數外受邀至與學院合作之單位授課，按學院與

各合作單位所訂定之辦法支付鐘點費及交通費。若該合作單位之辦法仍在研議中，則由學院支付鐘點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七條 專任教師應與學生共同生活，由校方負責安排宿舍；若有特別情由得申請居住校外，惟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

## 第五章 授課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每學期為教學八-九小時，新任老師若剛取得學位，而且過去沒有在神學院完整授課經驗的老師，第一學期授課減為二門課，五-六小時。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包含由教務處安排之合作單位課程。

第二十九條 專任教師如兼任部門主管或特定事工，授課時數原則如下：

- 一、兼任一級主管每學期授課二門，至少五小時。
- 二、兼任研究所所長，一學年內抵免一門課。
- 三、若受指派負責學院之特殊事工（如華神期刊主編），亦可於一學年內抵免一門課。

第三十條 專任教師若要以學院安排之校外教學抵免正常授課時數，或以其他教學抵學分，依照「各類教學抵學分量化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專任老師單學期授課基本時數不足經申請核准者，得於下一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將列入評鑑考量。

## 第六章 請假、補課

第三十二條 教師請假及補課需事先告知教務處。

附表二：專任教師請假單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週一全體教職員早禱會、週間全校性聚會、輔導小組、教務會議、輔導會議、新生訓練、學前靈修會以及學前教師退修會。無法出席以上聚會時應請假；若有特殊原因臨時無法出席以上聚會，應向教務處報備；惟以上聚會每學期請假不得超過十次。

## 第七章 升等

第三十四條 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照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核辦法辦理。

## 第八章 休假進修

第三十五條 專任老師之休假進修，依照本校「教師休假進修辦法」辦理。

## 第九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過一次書面規勸一學期之後都沒有改善，得由本校二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一定期間不得晉薪、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不得借調、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升等、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不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